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如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持续督导期内，对华如科技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华如科技拟与关联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君正”）签订房屋租赁协议，公司向北京君正承租房屋用于日常性经营办公，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,000,000.00 元。

2、2023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杰和韩超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-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关联租赁 (作为承租方)	北京君正	承租房屋及缴纳房屋使用相关费用	市场价格	11,000,000.00	0	9,119,315.31
	合计			11,000,000.00	0	9,119,315.31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2022年度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
关联租赁(作为承租方)	北京君正	承租房屋及缴纳房屋使用相关费用	9,119,315.31	12,000,000.00	56.80%	24.01%
	合计		9,119,315.31	12,000,000.00	56.80%	24.01%

注：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，表格中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为公司上市前审议通过的议案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人介绍

关联人名称：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强

注册资本：48156.9911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设计、委托加工、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、开发；销售计算机软、硬件及其辅助设备、电子元器件、通讯设备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；技术检测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出租办公用房、商业用房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一层A101-A113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截至2022年9月30日，北京君正总资产为1,250,289.87万元，净资产为1,125,146.66万元，2022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21,919.21万元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,173.20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杰系北京君正的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：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君正承租房屋用于日常性经营办公，预计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,000,000.00 元。

2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办公需要，公司一直承租北京君正拥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办公环境较为舒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对 2023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依据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，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，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刘芮辰

刘芮辰

王彬

王彬



2023年1月12日